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男、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南华资产及郭虎等34名自然人股东协商,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后内容审议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的45%股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15,534.00	47.80%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106.00	0.32%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88%
合计		32,500.00	32,5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乐通股份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 49,317,147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因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相应调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大晟资产协商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1)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44.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15,534.00	46.31%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6.51%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	1,150.00	3.43%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76%
合计		33,544.00	33,544.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15,534.00	47.80%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106.00	0.33%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88%
合计		32,500.00	32,5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男、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44.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15,534.00	46.31%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6.51%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	1,150.00	3.43%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76%
合计		33,544.00	33,544.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534.00	15,534.00	47.80%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106.00	0.33%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88%
合计		32,500.00	32,5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公开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形式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翼投资”)所持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1亿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于2020年3月、4月办理完毕。

2022年4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航翼投资实际控制人汪劲松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约定由汪劲松先生将收购对价1.11亿元全额退回给公司。

2022年7月,公司收到汪劲松先生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9日、2022年4月26日、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汪劲松先生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994万元。同时,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寇汉先生的函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自2018年3月1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本人近日获悉,汪劲松先生正在履行与公司于2022年度签订《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汪劲松先生截至目前仍对公司负有4106万元(肆仟壹佰零陆万元整)债务未清偿。

为避免上述债务未清偿的情况影响公司消除以前年度的保留意见,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本人愿意以公司尚未支付给本人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4106万元抵偿汪劲松先生对于公司的未清偿债务。”

汪劲松先生已出具《告知函》,同意寇汉先生代其以公司尚未支付给寇汉先生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股权转让尾款4,106万元抵偿其对于公司的未清偿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劲松先生已履行完毕1.11亿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收到的上海季娱股权转让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损益。

2.本次抵消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时也不涉及哆可梦的后续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认定金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针对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寇汉先生、汪劲松先生分别出具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9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至2022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建模先生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11.64%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27,78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267%。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公司股份427,78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267%,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53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1%,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陈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776,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53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获得通过,郭东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陈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5 / 01623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4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98,056,210.32	4,680.97	7,998,060,891.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91,572.50	0.96	791,573.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8,056,210.32	4,680.97	7,998,060,891.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1,572.50	0.96	791,573.46
	合计	7,998,847,782.82	4,681.93	7,998,852,464.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2.22	1,178.37	1,770.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25.16847%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45,320股新股(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中金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的相关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海通证券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已于近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丰明先生、苏洲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金公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中金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资本: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等。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马丰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岳阳林纸(600963)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厦股份(002375)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洲控股(000042)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嘉盛(002889)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洲炜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腾景科技(688195)IPO项目,星云股份(30064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三钢闽光(002110)、厦门象屿(600057)并购重组项目,金牌厨柜(603180)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爱用科技(836858)、携车网(870834)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及徐翔先生,徐广福先生亦为公司董事长,徐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徐广福及徐翔先生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徐广福先生和徐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